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发〔2015〕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本建设 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

各厅直属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号），有效防范高校基本建设领域的廉政风险，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高校基本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制度建

设，完善管理流程，规范权力运行，建立职责清晰、制度健全、流程规范、风险可控、预警及时、层级监管的高校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基本建设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推进我省高校基本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全面防控，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廉政风险，完善防控制度措施，突出抓好基本建设领域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事项等关键廉政风险点的防控工作，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形成有效制约。

2.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在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

3.完善制度，制约权力。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把廉政风险防控与高校基本建设制度建设相结合，严格管理，规范程序，实行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措施，对廉政风险有效控制。用制度制约权力，确保权力安全运行。

4.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强化基建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和风险控制意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内控机制，对廉政风险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监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自觉接受校内监管、上级监管和社会监督；健全考核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二、廉政风险主要防控点

在以下各个环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前期和决策阶段

1.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单体建筑项目建设方案等，未提交校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基建项目申报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投资额度较大或技术要求较复杂的项目未邀请专家论证。

（二）勘察设计阶段

1.勘察设计单位不符合资质条件；勘察任务书不符合勘察规定要求，有意扩大勘察范围。

2.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提高设计标准。

3.与设计单位串谋，故意在方案设计中埋下变更伏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产地或者供应商。

4.授意或强迫设计单位选择不合理技术方案。

（三）建设准备阶段

1.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中介服务机构、设备材料采购等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应该进行招标但未进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招标方式；将项目分解拆分成若干部分规避招标。

2.招标人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等保密事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改变评标标准和办法，授意围标、串标，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

3.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结果；对中标候选人附加苛刻条件、故意刁难。

4.未按资格预审文件审核投标人资质。

5.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订立基建项目合同。

(四) 项目施工阶段

1.纵容或默示施工单位将基建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2.利用职权插手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纵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

3.违反规定程序和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条款，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量价、工程材料验收、工程索赔等把关不严。

4.未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程序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5.纵容和默许监理单位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五) 竣工验收阶段

1.发现工程缺陷，未全力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造成质量隐患。

2.未按工程验收程序、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提前或推后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不齐全和不真实；质量等级评定不客观和不严格。

(六) 资金支付环节

1.建设资金筹措有意选择利率较高的单位，抬高建设成本。

在以下各个环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前期和决策阶段

1.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单体建筑项目建设方案等，未提交校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基建项目申报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投资额度较大或技术要求较复杂的项目未邀请专家论证。

（二）勘察设计阶段

1.勘察设计单位不符合资质条件；勘察任务书不符合勘察规定要求，有意扩大勘察范围。

2.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提高设计标准。

3.与设计单位串谋，故意在方案设计中埋下变更伏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产地或者供应商。

4.授意或强迫设计单位选择不合理技术方案。

（三）建设准备阶段

1.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中介服务机构、设备材料采购等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应该进行招标但未进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招标方式；将项目分解拆分成若干部分规避招标。

2.招标人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等保密事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改变评标标准和办法，授意围标、串标，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

3.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结果；对中标候选人附加苛刻条件、故意刁难。

4.未按资格预审文件审核投标人资质。

5.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订立基建项目合同。

(四) 项目施工阶段

1.纵容或默示施工单位将基建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2.利用职权插手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纵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

3.违反规定程序和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条款，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量价、工程材料验收、工程索赔等把关不严。

4.未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程序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5.纵容和默许监理单位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五) 竣工验收阶段

1.发现工程缺陷，未全力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造成质量隐患。

2.未按工程验收程序、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提前或推后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不齐全和不真实；质量等级评定不客观和不严格。

(六) 资金支付环节

1.建设资金筹措有意选择利率较高的单位，抬高建设成本。

2.建设资金未按合同规定和审批程序支付，超前、超额、滞后支付工程款项。

3.建设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未按现行财务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贪污建设资金，利用虚假项目套取资金。

4.无正当理由造成结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虚列名目套取建设管理费；纵容施工单位虚报和伪造工程结算文件骗取工程款项。

5.审计部门及人员违反工程审计纪律和规范，提交审计报告有失公允。

三、廉政风险防控主要举措

（一）规范决策行为

高校要推行和完善重大项目决策咨询、合法性审查、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以及重大项目公示制度。严禁领导干部个人说了算，违法违规上马项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及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确定基本建设的规模和内容，制定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制度。

（二）规范审批程序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依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省发改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建设内容的不同，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以及需要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的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管理，对使用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高校的建设项目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单位政府投资基建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备案和用款申报审核程序。

（三）规范招投标活动

各高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凡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必须全部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学校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严禁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严禁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严禁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严禁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项目管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原则，严格控制重大

设计变更，完善变更报批手续。严禁违反规定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修改设计、改变标准及工程内容、调整工程量。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五）规范竣工验收

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验收条件、程序、标准、规范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等规定。严禁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或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先自行组织验收，编制竣工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核查竣工总结报告，组织初验并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学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正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六）规范资金使用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基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学校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到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财务管理与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必须纳入校级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根据《安徽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全面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强化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投资审核、项目估算审核和投资概算评审制度。严格项目合同管理，规范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实行项目分账核算，资金专款专

用，完善支付申请、工程进度决算书的手续，防止违规支付工程项目款。加强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加大对违规问题的整改处罚力度。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妥善处理项目结余资金。

四、廉政风险防控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范的工作重点和年度任务，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具体部门，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坚持并完善基本建设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高校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力度，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制定风险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加强风险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将基本建设信息纳入校务公开范围，有关基本建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座谈会及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公开，广泛听取院系、部门和师生意见。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

（三）强化监督检查

高校是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畴，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强化职责，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对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指导督促、统筹协调，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基本建设领域的违规违纪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